

(4) 本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將每月院內感染統計資料製成月報表，陳報衛生局。

(5) 遇有法定及報告傳染病均依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之通報系統通報。

一、針對榮總院內感染案例之發生，本府衛生局立刻調查所屬各市立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與顯影劑注射器使用情形，並嚴禁拋棄式器材之重複使用。

(二)

質詢日期：84年10月30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交通局賀陳旦局長、

交通大隊吳振吉大隊長

題 目：是不能也？或不爲也？非法占用停車位者，豈能縱容不執法？

說 明：一、陳市長上任以來，強調整頓交通，但就台北市日益嚴重非法占用停車位之情況，卻未能強力執行，其

原因何在？是否有「執法死角」？

二、本席於本次（第七屆第二次正式大會）大會質詢交

通局有關目前台北市非法占用車位取締執法情形，

依交通大隊吳大隊長回覆須勸導多次方始移送法辦

，以士林區爲例，非法占用停車位者，觸目可見，而每月移送者不過五件，可見執法者是不爲也，非不能也。

三、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明白規定：「車輛

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

，分別移送該管轄地方法院檢察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有關台北市非法占用停車位者，或以之爲洗車，爲以障礙物私占停車位等，乃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竊佔罪，爲何執法單位未能重罰或強力取締，以實踐陳市長改善交通之政策，其中有無姑息縱容之心，應加檢討改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關於私設路障占用道路爲停車位之違規行爲，本府警察局至表重視，已列入重點工作取締，並自八十二年九月起聯合本府工務局、交通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組成小組實施清道專案，迄今已執行一百餘次，累計去（八十三）年共取締六五、九四四件，本（八十四）年一月至十月底止計舉發六九、五六三件成效頗爲良好，現仍持續加強執行中，至如有非法長期占用道路爲停車位或洗車等情形，查有實據則於蒐證齊全後，依刑法竊占罪嫌移送法辦，以揭示本府對是項違規行爲強力執法之決心。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30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教育局、環保局

題 目：修正液含致命毒性化學物質，究竟健康與便利孰重孰輕？

說 明：一、行政院環保署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國內各

品牌修正液的檢測，指出多種市售修正液含毒性化